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类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周治平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对上述日常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续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周治平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裁提名，聘任叶沛先生、赵非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副总裁。经兵装集团党组任命袁明学先生为公司党委副书记，同时不再担任常务副总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党委副书记袁明学先生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袁明学先生，党委副书记。1968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资本运营处处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袁明学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 A 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沛先生，执行副总裁兼乘用车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乘用车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江陵发动机分公司综合管理课代理副课长、质量课代理副课长，质量部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评价改进处处长、市场质量处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商用车事业部制造物流部总监、党总支部书记，公司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轿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

叶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19.4 万股 A 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非先生，执行副总裁兼长安福特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部技术主管、技术质量经理；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部总监；长安公司汽研院发动机工艺所所长；长安发动机四工厂副厂长；中国长安集团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长安汽车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

赵非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19.4 万股 A 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